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2日14:00
2. 召开地点: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研发楼1号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景柱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2人,代表股份585,598,95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5.6066%。其中: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566,622,95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4.4528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0 人，代表股份 18,976,0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15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3,408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9%；反对 1,2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；弃权 91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8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549%；反对 1,2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53%；弃权 918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98%。

议案 2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3,415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1%；反对 1,2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8%；弃权 9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92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913%；反对 1,2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90%；弃权 9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李举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